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
4號

承辦人:鍾孟潔 電話:(04)3706-1539

電子信箱:e-p25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,補充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本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本署113年10月14日前函,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)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,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,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,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本署加強宣導,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。
- 三、請各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 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,除審究懲 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,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, 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,予以斟酌判斷後,依考核辦法審 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